

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依据学测成绩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南宁师范大学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前身为创办于 1953 年的广西教师进修学院，1978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属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院校。1998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13 年，学校获批为广西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2018 年，学校由广西师范学院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

学校现有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建政五个校区，占地面积 3454 亩。学校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开设有 70 个普通本科专业，有 1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未覆盖的二级学科 1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3 个。现有专任教师 1500 余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教师 1200 余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640 余人，有博士生导师 44 人、硕士生导师 499 人。现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0419 人，硕士研究生 3331 人。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先后与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 多所教育

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构建以中外合作办学、学分互认为主体的双向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合作开放、“双向互通”的中国—东盟人才培养体系。与英国卡迪夫城市大学合作举办《旅游管理》本科教育项目，与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高校共建泰国语言文化中心、中马华侨华文文学研究中心等。依托“中国政府奖学金”、“广西政府东盟国家奖学金”、“丝绸之路奖学金”、“广西华文教育基地”等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留学生人数持续增加。学校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流与合作，与台湾地区暨南国际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本科教育项目。

学校代码：10603，英文名称：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燕子岭路 4 号、合兴路 3 号、新宁路 508 号。学校互联网官方网址：<http://www.nnnu.edu.cn>，官方微信号：NNNU1953。

二、申请条件

- 1.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积极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品行端正、具有完成学业的身心素质；
- 2.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 3.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 4.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查验、核准考生学测成绩等信息，并

提供经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三、招生计划

2023 年我校计划招收台湾学测生 150 名，我校将结合考生志愿填报、专业培养需求和生源情况等对招生计划做相应调整。

具体招生专业详见下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计划	学费标准
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师范）	10	4592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	10	4597
物理与电子学院	物理学（师范）	10	4599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10	4590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贸易	10	4594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10	419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10	7485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专业）	10	4594
自然资源与测绘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10	4590
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学（艺术）	10	12000
音乐与舞蹈学院	舞蹈学（艺术）	10	12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艺术）	10	12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书法学（艺术）	10	12000
新闻与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艺术）	10	120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10	4196

注：学费标准最终以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为准。各专业计

划视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申请办法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前，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及报考高校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同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邮件主题命名为“2023 年台湾学测生申请材料-姓名”（材料接收电子信箱为：admission@nnnu.edu.cn）。新生入学复查时提供原件核验。

1. 填写完整的《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1，请同时发送 word 版和签字的 PDF 扫描版）；

2.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

3. 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考生成绩通知单复印件（含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需加盖所在中学教务部门公章）；

4. 往届高中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由就读学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原件或在学证明原件，证明上应

注明学籍号；申请体育教育专业的须提供获得市级体育比赛前六名证书。申请艺术类专业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专业测试安排将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学生。

5. 个人亲笔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 在校成绩（包括高一、高二各学期的平均成绩，含德行成绩和学业成绩）

7. 中学阶段课外活动、社会活动和个人兴趣特长，附获奖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自行视实际情况选择）。

注：①以上申请材料扫描版均要求为 PDF 文件，通过报名电子邮箱的附件形式寄送。

②个人须妥善保存上述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如正式录取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至学校进行核查。

③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即予取消报名或录取资格。

联系电话：0086-771-3908664。

收到电子版材料后，我校将回复电子邮件确认。

五、选拔方式

1. 初审：学校拟定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将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考核：学校初定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进行。（视

新冠肺炎疫情情况而定，如不能现场考核，将进行视频线上面试），具体考核形式和时间以发送电子邮件的通知为准。

3. 录取安排：按照择优录取原则进行录取，一名考生不能被同一学校多个专业录取。学校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拟录取名单上传至系统，系统将于 5 月 15 日统一公布学校拟录取名单。考生须于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考生确认后，学校将制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4. 征集志愿安排：

对于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将于 5 月 20 日设置征集志愿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要求，通过征集志愿进行补录。考生应于 5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报名。首轮已报名的考生无需重新注册，填报志愿、提交高校要求的其他材料即可。学校于将 6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开展审核、考核及录取工作，6 月 21 日前将征集志愿拟录取名单上传至系统，系统 6 月 21 日统一公布学校征集志愿拟录取名单。考生须于 6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考生确认后，学校将制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学费标准

被录取的台湾学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和住宿标准与祖国大陆学生相同。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按实际招生年度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具体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文件为准。

七、入学与身体检查：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招生办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凡不符合台湾免试生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学校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最新有关规定执行，不招收色盲、色弱考生。新生入校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对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八、毕业与学位

凡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南宁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南宁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九、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南宁师范大

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530001

电话：0086-771-3908664， 联系人：蔡老师

电子信箱：admission@nnnu.edu.cn

网址：<http://gjc.nnnu.edu.cn/>

附件：

1. 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根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申请表
2.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南宁师范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南宁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1 月 5 日